

关于海曙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海曙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曙区财政局局长 曹 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曙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

真贯彻落实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围绕“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战略目标，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8434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4.8%。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4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7.5%，转移性收入 95000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1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58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64 万元，上年结转 73872 万元，各类上解 55155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1003675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11.1%；结转下年 57076 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国防支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公共安全支出 8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教育支出 19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科学技术支出 39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卫生健康支出 82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节能环保支出 4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城乡社区支出 103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农林水支出 47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交通运输支出 18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金融支出 4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住房保障支出 18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其他支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债务付息支出 19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2. 区级

区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同比增长 11.3%，转移性收入 185000 万元，一般转移收入 95000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1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58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64 万元，上年结转 66858 万元，各类上解 55155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803661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同比增长 10.3%；结转下年 43776 万元。

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6554 万元，电商城专项发展资金 13340 万元，税务经费 10929 万元，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8917 万元，全区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经费 8620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8502 万元，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4429 万元，现代商贸业专项扶持资金 3372 万元，千人计划人才奖励资金 2800 万元，“3315 计划”资金 2390 万元，海关经费 2285 万元，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160 万元。

国防支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公共安全支出 82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是：社区保安经费 6667 万元，办案经费 1735 万元，看守所运行经费 1586 万元，消防经费 1278 万元，装备经费 1204 万元。

教育支出 98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主要是：部门奖励基金 4699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4667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461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126 万元，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2530 万元，外来子女补助资金 997 万元，安保经费 597 万元，师训经费 55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6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主要是：创新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8000 万元，信息化项目资金 4755 万元，研发补助资金 3043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90 万元，工业技改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631 万元，技术创新引导补助资金 1282 万元，“中国制造 2025”补助资金 1244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是：广播电视经费 1245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193 万元，旅游专项补助资金 1155 万元，农村文化礼堂专项补助资金 716 万元，重点企业补助资金 56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主要是：社区经费 6567 万元，残疾人专项资金 6328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024 万元，居家养老专项资金 19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85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70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3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5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主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28061 万元，医改经费 799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069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4345 万元，海曙第二医院运营补助资金 3610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326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1184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经费 111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主要是：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42 万元，美丽乡村分类建设补助资金 113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88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主要是：道路保洁经费 9187 万元，市政设施管养经费 7165 万元，垃圾分类资金 5143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4944 万元，小城镇综合整治补助资金 3150 万元，购房补贴专项资金 2332 万元，轨道交通 5 号线利息 1783 万元，物业办经费 137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0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主要是：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补助资金 4556 万元，行政村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3780 万元，鄞江堤防整治工程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2689 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242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654 万元，粮食规模种植补助资金 1032 万元。由于不具备开发区（县）资格，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无法形成支出，因机构调整职能划转，上级未及时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交通运输支出 18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主要是：日常养护经费 5359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经费 206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主要是：“中国制造 2025”补助资金 11306 万元，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补助资金 6813 万元，“两院一园”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技改补助资金 489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86 万元，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补助资金 1601 万元，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149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主要是：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3489 万元，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41 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0 万元。

金融支出 4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主要是：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 3289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552 万元，地籍管理经费 39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2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是：“利奇马”台风救灾补助资金 1485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1148 万元。

其他支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由于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债务付息支出 19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由于本级决算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将在决算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0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51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6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9 万元。加调入基金 8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92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上年结转 8613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060181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3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74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 万元，其他支出 103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398 万元。加上解支出 218179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结转下年 238494 万元。

2. 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02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51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6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9 万元。加调入基金 8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92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上年结转 7949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053546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62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879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 万元，其他支出 103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398 万元。加补助镇（乡）、街道 50906 万元，上解支出 218179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结转下年 229637 万元。

（三）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80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7864 万元，利息收入 726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24892 万元，转移收入 30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45 万元，其他收入 27 万元。加上年结余 49524 万元，合计收入 230091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70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946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36 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893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8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948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968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2168 万元，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31923 万元，医疗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926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59163 万元。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 354.4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其中：费用性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其他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保支出 107 万元。结转下年 245 万元。

（五）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5000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00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1166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00473 万元，专项债务 565945 万元。2019 年再融资债券 88583 万元，兑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0835 万元。上述债务未包含鄞州区划入专项债券 202730 万元，所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 2020 年调整。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

2019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决议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围绕区中心工作，全面贯彻《预算法》，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调控前瞻性、灵活性和有效性，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

1. 开源挖潜，财政收入量、质齐升。2019年，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减税降费规模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区收入形势异常严峻，财政部门努力破解增收难题，筑牢收入基础，科学生财，做大财政蛋糕。一方面着力“稳增量”，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制定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后相关基数调整应对方案，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紧密联系执收部门，充分发挥镇（乡）、街道属地职能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细化收入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服务企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防止财源流失，促进异地纳税企业等潜在税源项目落地；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对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推进区划调整存量资金划转事宜，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另一方面着力“提质量”，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年安排产业资金5亿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厚植企业发展沃土，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在有限财力下，筹措4.6亿元用于支持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落地建设。积极参与谋划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栎社机场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提升产城融合水平，释放经济发展生命力；破解土地要素制约，针对可用土地资源稀缺等问题，安排土地收储资金盘活各类低效产能厂房，提升改造城镇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优质项目腾挪土地空间，不

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61.0%，比全市高8.3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3.4%，略高于市平均，收入结构优化，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2. 统筹平衡，民生福祉、重点项目精准保障。在财政收支“紧平衡”成为新常态，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将集中财力办大事作为理财方略，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方面将有限财力资源用于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努力破解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切实保障教育、医疗、社保、文化、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制定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搭建“村银”桥梁，解决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启动资金难问题。加大脱贫攻坚财政扶持投入，确保每年对口扶贫力度。另一方面围绕“六争攻坚”战略部署，保障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项目争速方面，确保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智能技术“两院一园”、上海交大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项目落地建设。产业争先方面，支持“中国制造2025”“凤凰行动”等。科技争投方面，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安排2.9亿元科技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培育、先进装备改造、科技创新和人才引培等。城乡争优方面，安排建设资金9亿元，保障段塘、姚丰

学校建设、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农村饮用水提升、“四好”农村公路和新农村建设等项目顺利推进。“百创汇海”方面，安排 1.5 亿元用于支持“3315 计划”、“泛 3315 计划”、人才住房补贴等。环境整治方面，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常态化推进“五水共治”，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等防治攻坚战。

3. 改革创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改进和完善财政预决算草案及报告编报。更加注重制度设计和流程控制，出台深化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强化各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启动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工作，将用好财政政策，用活财政资金推向制度化。理顺新一轮镇（乡）、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妥善调整两级政府利益分配，化解街道历史欠账，为街道减负，激发其发展活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现部门全覆盖，有序推进一般预算项目资金全覆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新的政府会计准则，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和绩效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最多跑一次”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实现国库支付电子化试运行，规范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强化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坚持财政支出有保有压，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

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展、课题、宣传、培训等四项经费支出。对“三公”经费实施“预算+执行”双控管理，全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压减 14.0%，高于上级要求压减比例 9 个百分点。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分清轻重缓急，切实保障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重点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大效益。优化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构建。把控区域综合债务率，充分利用限额空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统筹用于在建和新开工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自平衡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遏制隐性债务增长。2019 年全区新增自平衡棚改专项债券 8 亿元，定向用于高塘三村棚改项目。有序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围绕既定化债目标，保证现有债务规模可控性和可持续性。2019 年，按上报财政部数据口径，全区计划化债 75.0 亿元，全年实际化债 80.9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7.9%，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深化国企改革，陆续出台多项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完善“1+X”国资监管制度，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制度体系。两大集团正式实体化运作，5 月开投集团顺利取得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成为全区第 2 家 AA+信用等级的区属国有企业。6 月广聚公司成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11 月开投集团成功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并创近三年全国 AA+同期非公开公司债最低发行价格。

各位代表，2019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

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勃勃生机与活力，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财政部门积极妥善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多个重大挑战，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干在实处谋新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2020年必定是关键而不平凡的一年，一场在全球蔓延的疫情，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冲击是全方位的，也是前所未有的。除此之外，全球大变局加速演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大规模减税降费、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新经济新产业新项目产出尚需时日等因素叠加，对全区财政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和压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紧跟“六争攻坚”行动，深化“三大主题年”活动，坚定信心、务实担当、攻坚冲刺，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2020年预算草案

根据2020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按照区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财政管理改革任务，我区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

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以收定支、提质增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做到有保有压；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发挥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关键作用，争当“重要窗口”建设排头兵，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

全区财政总收入 1963300 万元，同比增长 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7900 万元，同比增长 6.5%。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72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000 万元，合计 87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5707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合计 927076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29 万元，国防支出 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0235 万元，教

育支出 1647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9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9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2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6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8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4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 万元，金融支出 8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1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10 万元，其他支出 1864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34632 万元，合计 87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支出 57076 万元，合计支出 927076 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 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5300 万元，同比增长 6.5%。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5779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000 万元，合计 7279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4377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合计 771676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676 万元。

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97 万元，主要是：税务经费 15000 万元，全区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经费 10800 万元，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9000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5600 万元，海关经费 200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5014 万元，主要是：社区保安经费 6667 万元，铁路公安经费 1800 万元，看守所运行经费 1500 万元，消防经费 1458 万元。

教育支出 94008 万元，主要是：部门奖励基金 6572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4746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3679 万元，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3211 万元，师训经费 664 万元，安保经费 63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9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7 万元，主要是：广播电视经费 12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98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44140 万元，残疾人专项资金 6716 万元，社区经费 5019 万元，居家养老专项资金 4159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65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5804 万元，主要是：医改经费 8370 万元，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5860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3912 万元，海曙第二医院运营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经费 224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16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65512 万元，主要是：市区两级市政维护项目资金 31684 万元，轨道交通 5 号线利息 1500 万元，住房保障中心经费 1600 万元，施工图联合审查经费 700 万元，物业办经费 68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6551 万元，主要是：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2954 万元，粮食规模种植补助资金 48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049 万元，主要是：日常养护经费 5571 万元，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 1620 万元，交通设施及路政管理经费 1202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 万元。

金融支出 8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17 万元，主要是：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 1080 万元，农房确权发证经费 68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715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0 万元，主要是：国有粮食企业目标管理补助资金 17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8 万元。

预备费 10000 万元。

其他支出 18643 万元，主要是：年初专项预留（含隐性债务化解资金、疫情防控资金等）18643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134632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市对区县（市）土地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调整，除 2019 年底出让的海曙区横街镇商住地块以外，土地出让收入统一缴入市库，由市级以转移支付形式补助给区级。

1. 全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61000 万元，上年结转 23849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789494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442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324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万元。加上解支出 25066 万元，合计支出 789494 万元。

2. 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61000 万元，上年结转 229637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780637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330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41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万元。加补助镇（乡）、街道支出 82270 万元，上解支出 25066 万元，合计支出 780637 万元。

（三）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862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7743 万元，利息收入 632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34254 万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126748 万元），转移收入 5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6 万元。加上年结余 59163 万元，合计收入 245368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9352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80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05 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084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4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42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952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1008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10291 万元，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34133 万元，离休干部等其他医疗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1522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1843 万元。

（四）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0 万元，上年结转 245 万，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 635 万元，为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5 万元，其中：资本金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费用性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清产核资等支出；其他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会保障支出。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积极争取新增债券。组织储备好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国家更多专项债券支持，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作用，支持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依法编制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结合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将还本付息列入相应财政预算。

三、切实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0 年，财政运行面临极大的困难和挑战。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迅速落实疫情防控资金，及早兑现复工复产政策，确保“两手硬、两战赢”。财政全年减收和增支的矛盾更加突出，我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财政工作面临重大考验。对此，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的总体要求，2020 年财政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好“四关”，全面做好“四个稳”工作。

1. 把控收支关，保持财政稳定运行。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组织收入形势变化，科学预判减税降费规模和影响，深入分析疫情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冲击，防范因收入波动带来的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强化收入联动与分析机制，精准夯实责任、传导压力。充分利用中央消费税改革红利，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以推进国有资产分类盘活为抓手，充分发挥非税收入支撑收入增长作用，确保非税收入应征尽征。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政策导向，把握机遇，借助市级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东风，争取市对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扶持补助。三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

机制，全面挤压存量资金空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科学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基金预算。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化债资金需求，提前谋划、把握节奏，科学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基金预算，妥善调整区、镇两级财力分配体制，保障基层既得利益，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2. 把好保障关，服务区域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一是保障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发挥财政在政策、制度、资金等方面供给作用，集中财力支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现代商贸、旅游文化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四大顶尖平台”孵化合作项目落地，大力支持“246”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参与低效用地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2020年实施新一轮的市、区财政体制，取消对卫星城市试点镇等特殊区块平台的财政体制返还政策，纳入市对区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对此，积极应对体制调整，顺势而为，变体制红利为项目政策红利，并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持续挖潜、增效、促增长，支持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二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养老、医疗等领域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民生事业协同发展。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城区污水零直排、垃圾分类处理等项目，助力城乡综合环境提升。三是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

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乡村建设，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3. 把牢防控关，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一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充分利用限额空间，加快债券使用进度，尽快发挥债券资金作用。2020年，按宁波市债券发行计划，我区申报专项债券43.2亿元。二是加强债务动态管理。紧抓隐性债务监测，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债务及风险状况，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立足我区实际，严格实施五年化债计划，通过国企集团化改革，清晰政府债务和企业债务，实现隐性债务逐步有序消化。2020年和2021年，我区需分别化解债务35.48亿元和18.46亿元。三是加强乡镇债务风险防控。在保障债务流动性前提下，重点对乡镇债务进行再梳理，以市场化标准，探索乡镇平台与专业机构合作模式，协助乡镇解决化债难题。建立完善乡镇债务考核和问责体系，引导属地经营性资产、资金、资源向乡镇国企整合积聚，做大做强乡镇国有资本，探索乡镇债务管理新方向。

4. 把准改革关，推进财政管理稳固优化。一是加快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科学预判中长期可用财力，研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摸清各类资源家底，研究建立资源分类、盘活利用、统筹调配相关机制，提高资源分配绩效。研

究制定重大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清单，聚焦支持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逐步梳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高效的财政保障体制。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该保的支出千方百计保，该压的支出想方设法压。根据疫情态势和防控需要，持续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外，区级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压减10%。加强动态监控，将难以形成有效支出的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改革推进和重点领域建设。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管理方案，着力抓重点、补短板，着手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编制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评价流程，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深化国企集团化改革。按照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和集团化改革方案，吸收整合相近企业，清算注销“僵尸企业”，变“散弱小”向集团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国企综合竞争力。五是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全面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积极推进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破解业务管理难题，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款存放管理，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健全公款存放竞争机制。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和

“至少上门一次”。

各位代表，过往峥嵘、未来可期，2020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区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坚持务实笃行；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力争践行见效；坚守恒心、锐意进取，必将大有可为。我们将加力提效发挥财政支撑和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及政策解读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支出功能分类

即财政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所做的分类。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的钱花到哪里去，做了哪些方面的事。现行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等 27 类科目，类下再分款、项两级科目。

6.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是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支出经济分类分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科目 10 个，款级科目 97 个；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科目 15 个，款级科目 62 个。

7. 转移性收入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

8.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是指中央、省、市对我区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中央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收入。

9. 土地出让金收入

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

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转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0. 转移性支出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债券转贷支出等。

11. 基本支出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等。

12. 项目支出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以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按照支出性质分为一般运行类项目、社会保障类项目、扶持经济发展类项目、农业发展类项目和政府投资类项目。

13. “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4.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两类。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5. 再融资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将超收资金或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17. 预算绩效管理

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8.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指各级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全面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现行的决算报告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